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即增加本公司獲授權向股東發行之股本的最高金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及適宜之情況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辦理相關事宜。」	957,835,353 (99.99%)	62,000 (0.01%)

請參閱通告所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全部為繳足）為1,748,317,027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緊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額外582,544,37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以反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王成、閔曉林及王軼;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張志偉及劉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